关于终止
“民生加银资管大东石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您好！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管理人的“民生加银资管大东石业专项资产管
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民生加银资管大东石业专项资产管理计
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的约定，本计划募集资金通过中国民
生银行泉州分行向融资人随州市大东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石业”）发
放委托贷款，本计划存续期为资管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资管合同的有效期为 1
年，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投资情况提前单方终止资管合同。
本计划已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正式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计划运行情况良
好。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始终按照资管合同约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委托人
利益最大化。
根据《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约定，融资人大东石业融资期间有权选择提前还
款，我司于日前收到大东石业提交的正式申请，拟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时提前偿
还全部委托贷款，以确保申请续贷款项发放与贷款归还紧凑衔接。基于实际投资
情况的变化，我司拟决定提前终止资管合同，本计划将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提前
终止，我司将于本计划提前终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委托人分配全部投资本
金及收益。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